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42 号

罪犯林青平，男，1980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青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(2021)皖082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青平犯倒卖文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追缴被告人林青平违法所得2800元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2200元合计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以(2021)皖0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1月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，追缴被告人林青平违法所得2800元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2200元合计5000元，上缴国库已退缴，见2021年12月24日潜山市人民法院开具的票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林青平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